

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石高人社〔2021〕10号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石人社字〔2021〕29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切实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整治各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风险，维护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有序流动，为促进就业创业营造良好

好环境。

二、整治范围

各类劳务中介乱象，重点整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或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虚假或含有歧视性内容招聘信息、以“返费”等方式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假外包真派遣、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招聘骚扰电话、以介绍工作为名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格落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备案制度，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和“管理关”。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返费”自查，全面摸排有关情况。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点核查代工企业较集中和企业招用工矛盾突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二)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继续组织开展2021年度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时段劳务中介用工服务的监察执法督导，依法打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我区实际，对用工数量大、人力资源市场活跃的企业，在用工旺季时开展个性化、有针对性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活动。

(三) 建立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主题创建活动，选树

一批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并向社会予以公布。探索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黑名单”制度，完善诚信档案建设，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四）加强对企业用工的指导和服务。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行为，为劳动者提供更好的工作待遇、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降低流失率。鼓励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方式，通过积极搭建手机端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等，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指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制定有关行业自律规范，主动参与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倡导会员单位不参与高额“返费”，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指导、监督，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提升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营造人力资源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时间为2021年5月1日—10月10日，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开展自查（5月1日—5月20日）。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完成工作部署，指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开展自查。

（二）集中整治（5月21日—9月30日）。联系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执法行动，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开展劳务中介乱象集中整治。

（三）总结评估（10月1日—10月10日）。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对促进就业创业、维护劳动者权益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劳动保障监察等机构作用，切实担负起专项整治的主体责任。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分工和时间节点要求，压实责任，高效有序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开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风险防范。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与相关部门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建立常态化的行政许可备案、日常监管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情况的信息交换和反馈机制。要密切关注舆情，积极迅速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对出现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新问题、新形式、新苗头，要防早防小、审慎处置。区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组成如下。

组长：刘 炜 人社局副局长（组织部副部长）

成员：郭 兴 人社局劳动保障处处长

姚化昌 人社局办公室主任

苑 丁 人才中心主任

刘广跃 劳动监察大队队长

(三) 完善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设置，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手段，深化技术应用，多渠道增加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针对重点代工企业旺季用工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四)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各种方式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宣传诚信机构正面典型。加强普法宣传，深入宣传《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增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自觉守法和诚信意识，提高求职者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鉴别防范能力，引导求职者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对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曝光。

附件：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量化统计表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量化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情况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情况	本辖区现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2020年年度报告公示覆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存在“返费”情况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劳务派遣单位数量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执法行动情况	统一组织开展的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	
	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劳务中介用工服务监察执法情况	
	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次数	
建立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本地区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管理制度	
	省级、市级、区级诚信服务示范机构数量	
	是否建立本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严重违法失信管理制度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数量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情况	参与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行业协会数量	
	行业协会发布行业自律规范或倡议书情况	
	行业协会组织培训班次	
	行业协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人次	